

2022 年度望花区农业农村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望花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望花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七、《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八、《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望花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望花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拟定全区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组织协调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

牌。按规定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追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按规定上报及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贯彻落实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意见。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

13、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检查、监督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指导跨地区重点扶贫项目。

14、组织开展扶贫信息体系建设，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承担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和扶贫档案管理工作。

15、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工作，协调区级党政机关及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16、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7、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18、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和区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和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19、指导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全区水资源监测和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区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20、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区内大江大河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作。

21、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22、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23、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4、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全区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25、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地区间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和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的监督。

26、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

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27、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预案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28、区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全区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区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2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望花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报表

(附报表)

第三部分 望花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930.3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30.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 727.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03.11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本年支出合计 930.3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5.55 万元。
2. 项目支出 834.7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930.34 万元，支出总计 930.34 万元，与 2021 年 2748.86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18.52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农林水项目支出减少的原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本部门 2022 年整体财政拨款支

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55 万元，项目支出 834.78 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0.3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4 万元，农林水支出 790.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8 万元。

三、其他重要情况的情况说明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9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6 万元。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6.37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五）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我局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每年对各室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所有项目都有明细的资金预算，对无具体内容、支出明细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支出范围，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全面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根据支出绩效评价，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确保了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

(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

(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

(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

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

的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